

#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5 期 111 年 5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 一、健康常識：

高血脂該吃什麼？醫師推薦這 9 種食材！…………… 2

## 二、反詐騙宣導：

手機簡訊附釣魚網站 帳號密碼全數親手交出 …………… 3

## 三、消費者保護：

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查核結果…………… 5

## 四、機密維護：

花蓮縣前教育處長收賄洩密 一審重判 10 年 6 個月…………… 7

## 五、安全維護：

防颱知識-注意事項 …………… 8

##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9

##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 16

# 高血脂該吃什麼？

## 醫師推薦這 9 種食材，清血降三酸甘油脂！

新聞中心高鈺玫 2022-04-08

台灣 18 歲以上的國人，每五人之中，約有一人可能有高血脂的困擾，當體內血脂太高時，便容易降低血液循環，導致動脈硬化、心肌梗塞，甚或導致中風。

人體的脂肪其實粗略可分為兩大類，即膽固醇與三酸甘油脂。其中，三酸甘油脂約有 95% 是由飲食而來，當吃進去的熱量超過身體所需時，沒有被立即消耗掉的部份就會轉換成三酸甘油酯，儲存在脂肪細胞中作為備用能量，通常存在於身體的皮下脂肪。

三酸甘油脂過高，是罹患動脈粥狀硬化、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的高危險群。

日本栗原診所的院長栗原毅提到，要降低三酸甘油脂，必須改善容易讓血糖突然升高的飲食習慣，推薦多攝取九種食物，不僅可以讓血液緩慢上升，還可改善濃稠的血液。

### 【適量攝取 9 種食材，避免三酸甘油脂上升】

1. 茶：富含兒茶素可抗氧化
2. 橄欖油：不飽和脂肪酸可以讓血液變得較為清澈
3. 海藻：所含有的海藻酸可抑制血糖上升
4. 魚：富含 DHA、EPA，可以抑制血小板在血液中形成凝塊
5. 蔬菜：富含食物纖維與具有抗氧化效果得維生素 C
6. 納豆：納豆的納豆激酶溶血栓
7. 醋：含有醋酸與檸檬酸
8. 菇類： $\beta$ -葡聚糖可以降低膽固醇
9. 洋蔥：含有大蒜素也可抑制血小板凝結而形成淤積

此外，栗原醫師還提到要避免喝冷飲，否則血液循環一旦變慢，血液溫度會下降，血脂也容易因為溫度下降而讓血液變得濃稠，降低代謝的速

度。

# 清血降三酸甘油脂

## 醫師推薦這9種食材



**茶**  
富含兒茶素可抗氧化

**橄欖油**  
不飽和脂肪酸可以讓血液變得較為清澈

**海藻**  
所含有的海藻酸可抑制血糖上升

**魚**  
富含DHA、EPA，可抑制血小板在血液中形成凝塊

**蔬菜**  
富含食物纖維與具有抗氧化效果得維生素C

**納豆**  
納豆激酶溶血栓

**醋**  
含有醋酸與檸檬酸

**菇類**  
 $\beta$ - 葡聚糖可以降低膽固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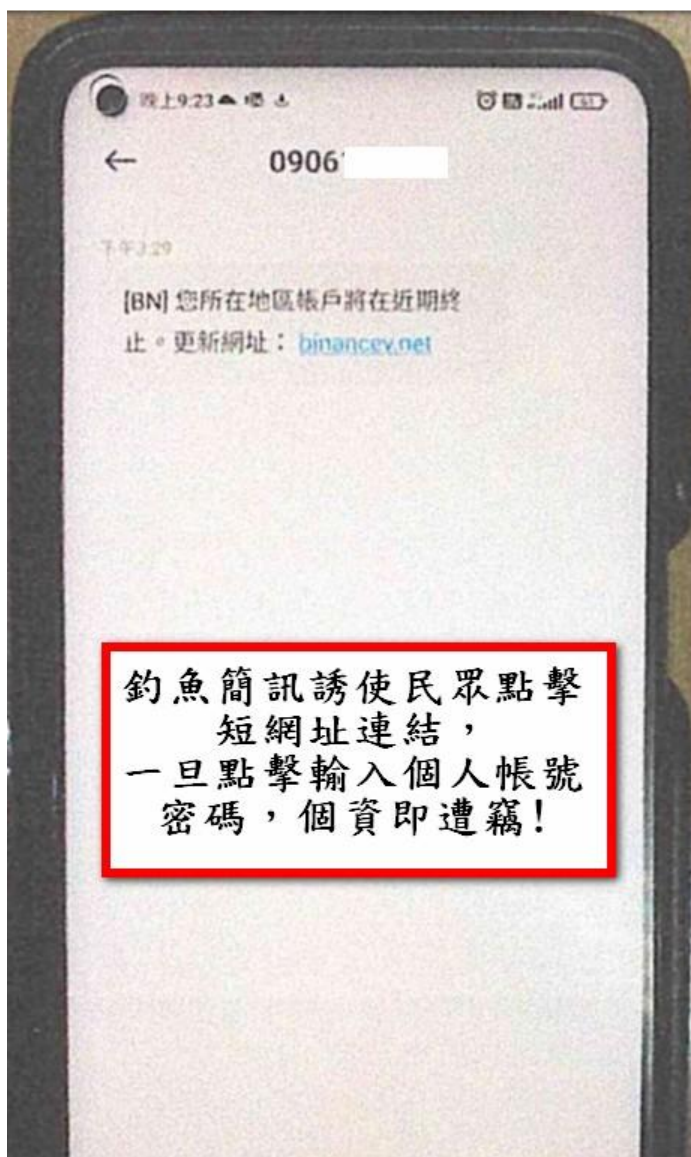
**洋蔥**  
含有大蒜素也可抑制血小板凝結而形成淤積

**早安健康**

出自 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0266>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 手機簡訊附釣魚網站 帳號密碼全數親手交出



發佈日期：2022-04-25 11:41

網路釣魚是最廣泛和最常見的網路攻擊技術，提醒用戶對於個人電腦設備、電子郵件以及帳戶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在這個網路時代帶來生活便利的同時，也隱藏著相當的風險，各種資訊都有可能從民眾自己的手中被惡意獲取及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收到各類資訊、通訊內容時，先保持「零信任」態度，因歹徒常利用似是而非的拼音混淆視聽，若收到可疑簡訊，切勿直接點擊，請先比對發送簡訊內容、短網址連結等是否為官方資訊；若無法立即辨識，可透過公司客服專

線、電子郵件或官方 LINE 帳號確認真偽，亦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諮詢、查證，避免遭受詐騙！

新聞連結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774640>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 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日期：111/04/2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 5 件市售醫療用血氧濃度飽和測定儀（下稱血氧機）進行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在功能性試驗部分，「SpO<sub>2</sub>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sub>2</sub>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均符合廠規或國際標準；至於標示查核部分，有 1 件不符合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依法處理。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如遭感染恐導致肺部發炎，血氧濃度降低，患者可能感到疲倦或呼吸困難，但也可能沒有任何症狀，而容易延誤就醫，因此，血氧機成為消費者搶購商品。為瞭解市售血氧機的效能及標示正確性，行政院消保處在臺北地區抽樣 5 件產品，針對「SpO<sub>2</sub>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sub>2</sub>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委託實驗室以模擬器進行試檢；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進行標示查核。

**本案之試驗及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功能性試驗部分：5 件樣品全數符合規定。

- （一）「SpO<sub>2</sub> 檢測標準差」：係 10 次檢測結果的偏差值，結果誤差均在 1% 以內，顯示量測再現性良好。
- （二）「顯示數值速度」：係檢測血氧值結果顯示之速度，結果在 2 秒至 10 秒之間，符合國際標準規定之 30 秒。
- （三）「SpO<sub>2</sub> 檢測準確度」：係檢測結果與模擬器血氧設定值比較結果，其中 2 件樣品在血氧設定值為 70% 的情況下，與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宣稱之準確度（±2% 或 ±3%）有略微差異（檢測結果編號 3 為 3.07%、編號 4 為 3.73%）。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使用不同模擬器，其誤差值亦應計入，故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

二、標示查核部分：5 件中有 4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規定。

(一) 缺失態樣為使用說明書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編號 2)。

(二) 標示不符規定部分，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涉違反第 26 條、第 33 條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不符規定之 1 件商品，已由食藥署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血氧機的使用已由專業醫護人員普及到一般民眾，因此，已請食藥署研議修正相關警語及應注意事項，讓一般消費者也能瞭解使用；並應加強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血氧機。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市售血氧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血氧機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醫療器材，民眾應該在實體通路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藥局，購買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專案核准的產品，安全才有保障。

二、選購時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

三、使用時建議夾在手指末端做測量，需注意擦指甲油、穿戴人造指甲，或是手指血液循環不佳均可能影響量測結果。

四、血氧濃度檢測數值如何判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COVID-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https://www.cdc.gov.tw/File/Get/\\_GsIMFZ10pN4fm4VC2GjwA](https://www.cdc.gov.tw/File/Get/_GsIMFZ10pN4fm4VC2GjwA))。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14c4fd55-a9b7-410e-b1f2-50a231637f52>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案例：花蓮縣前教育處長收賄 8 萬元洩密 一審重判 10 年 6 個月

2022-04-29 18:45聯合報 / 記者王燕華／花蓮即時報導

花蓮縣政府前教育處長李裕仁捲入採購弊案，收賄 8 萬餘元遭起訴，歷經 1 年多審理，花蓮地方法院今天下午一審宣判，李裕仁被依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重判 10 年 6 個月徒刑、褫奪公權 5 年，另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刑 6 月，可易科罰金。

同案被告，花蓮縣體育會理事長汪錦德、白手套廠商陳金源，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可易科罰金；另兩人還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各被判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犯罪所得汪錦德 4 萬元、陳金源 4 萬 1500 元均沒收，全案可上訴。

檢調前年 6 月著手偵辦此案，查出李裕仁於 2018 年間，擔任花蓮縣教育處副處長時，夥同汪錦德等人，捲入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工程、縣立棒球場整建等 3 個採購弊案。李洩漏採購底標等資料，還收受廠商賄款 8 萬 1500 元，以此方式圖利廠商 30 萬元，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前年 8 月依貪汙、洩密罪，將李裕仁等 3 人提起公訴。李裕仁因此案被羈押 8 個月，期間 3 次提出交保，都因法官考量審理終結前不排除有串供、滅證的可能而駁回，直到去年 3 月才以 100 萬元交保，低調回縣府擔任祕書。

花蓮地方法院今天下午一審宣判，3 名被告各自涉犯洩密、貪汙兩罪，被判處重刑，仍可上訴。花蓮地院庭長黃鴻達說，3 人各犯的兩罪中，有一個刑期得易科罰金，另一罪不得易科罰金，因此合議庭法官未定執行刑的諭知。

## 二、溫心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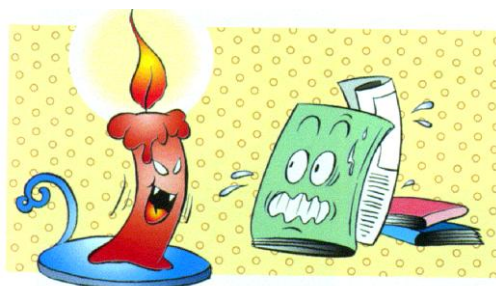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 安全維護 防颱知識-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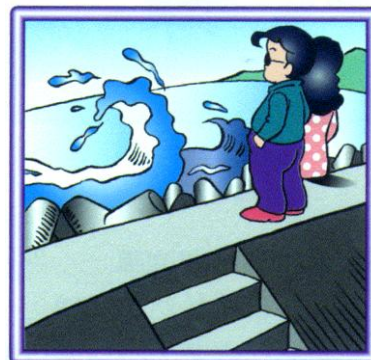
### 颱風來時應注意事項

- 1.如住宅堅固又不受海嘯、洪水影響，應留在家中。
- 2.若停電時，請儘量使用手電筒，若使用燭火應遠離可燃物，小心造成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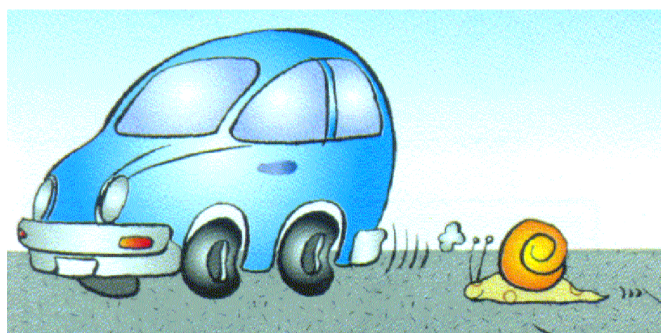
3.千萬不可至海岸、溪流或堤防上觀浪、戲水、撿拾石頭及釣魚，也不可前往登山，以免發生危險。



4.看到街上或室外斷落的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



5.如果住家是安全的，沒有特殊必要，請不要涉險外出，以維自身安全。



6.颱風期間若不得已在外駕車應減速慢行，注意交通安全。

7.行駛中車輛遇強風侵襲，應停於路邊或找安全處所掩避，不可強行駕駛。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

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

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廉政法規資訊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員工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

答：

- (一) 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依據本規範第6點規定，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但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 (二)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係與員工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下與該名員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三) 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



1.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2.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四）所稱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而言。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四）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七）飲宴應酬：指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一）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